

法律法规汇编

2014年版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宪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8

三校名师 组编



滴水穿石
汇集数十万考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铢积寸累的典范
本书已助数十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
其所得硕果累累
亦融汇于此
让您分享成功者的睿智
感受勇者激情的同时
更为司考者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法 律 法 规 汇 编

宪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8

三校名师◎组编

杨 帆◎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宪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 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620-5119-0

I. ①国… II. ①三… III. ①宪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司法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3990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司法考试作为“天下第一考”的资格考试,侧重于对中国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的考查。司法考试其实本身并不难,但是因为所涉法律法规众多,体系庞杂,对于很多考生来说是一大挑战。因此,欲通过司考,如何能够高效快捷掌握必考法条实属成功的关键。

本书为紧密把握命题动态,顺应考试趋势,今年特邀司考名师对本书体例进行修改、完善,力求“零错误、零失误”。考点做到“精、准、全”,使考生得以夯实基础,提升能力。本书讲解透彻,体例清晰,实用全面,查询快捷,是考生司考荆棘路上的良师益友。

为使读者更好地利用本书,现将本书的主要内容、特点作简要介绍:

一、直捣黄龙,重点突出

1. 明确重点法条 本书对各学科所涉及的重要法律条文都加以彩色标识,重点突出,详略得当,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对考点了然于胸。

2. 提示考查次数 本书依据 2011 年至 2013 年司法考试真题的考查情况,对相关法律条文标注星号【★】,每考查一次标注一星,三次及以上者标注三星。读者可根据星号等级对法条的重要程度进一步的了解。

3. 标注核心语句 本书对重点法律条文关键词句皆用下划线标出,方便直观。

二、命题点拨,直击考点

本书在【考点归纳】环节将会为读者指明考点的考查方式,以及应对考点的准备方法,通过司考名师多年的经验及精准的信息,让读者在复习过程中事半功倍。

三、相关链接、模块集中

本书在【相关链接】环节涵盖了该学科在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主干基本法条下注明了关联司法解释。形成了完整的知识群与知识模块。节省了前后来回翻看时间,提高法条学习效率性与精准性。本书也对新修订和发布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更新与增补,从而确保了所收录法律文件的全面性与新颖性。

四、重者恒重,真题为本

本书在【真题演练】的环节收录了从2008年到2013年司法考试试题中的若干经典考题,读者可以此检验是否掌握了相应的知识点,以便准确把握命题角度和方向,更好地领悟法条之内涵,掌握解题技巧。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想通过司法考试便意味着要真正付出汗水和智慧,上天只会给我们能够跨越过去的考验。在这里,我们也有对司法考试的一二心得与诸君共同分享:

首先,要树立努力就能通过的决心。司法考试很大程度上是考验一个人的心态,在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中,积极阳光、攻坚克难的心态便是成功的正能量。其次,要掌握正确的方法。“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抓住主要矛盾便能事半功倍。司法考试亦是如此,需要理解的学科,如民法、刑法需要打长久战;需要背诵的学科,如商经、理论法,则要掌握“艾宾浩斯记忆曲线”的相关技巧。最后,反复才是王道。一心一意是这个世上最温柔的力量,《礼记·中庸》有云,“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学而时习之”才能越来越深刻地领悟到知识的精妙,打通任督二脉。希望我们在此的几点心得能为诸君抛砖引玉,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并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另外,要特别感谢三校名师各位授课老师对本书修订提出的意见与建议,正是这些亲临司法考试教学一线的老师才深知学员的所需、所想。正是他们的真知灼见,使得本书精益求精,得以焕发光彩。同时要感谢三校名师命题研究中心的各位专家与编辑,正是他们孜孜不倦辛勤耕耘,使得本书展示了勃勃生机。

最后我们祝愿此书能够帮助各位考生,在马年里顺利实现自己的司考梦想!

航天班——一次必过 胜券在握

4月10日—8月28日 141天

班次特色：

学历式教育模式、完整优质的课程服务体系、优雅舒适的学习环境、保证学员

1. 航天系列载你过关，胸有成竹职业领先
2. 历时9届课堂人数高达2000余人
3. 课堂讲授命中知识点、考点、考题，总分值高达100%
4. 历届通过率均突破80%，向100%迈进
5. 讲、练、评、串、模、评六位一体

2013年司法考试的600分试题难度呈现“中间大两头小”趋势、“二八规则”。对考生而言，打好基本功就能拿到“基本分”；另外还必须在疑难的题上拿到一些“关键分”，才能通过司法考试。本班授课都是名师大腕与命题关联人，秉承“你出钱，我搞定”的教学目标，设计一次性过关的培训课程。

适合对象：

这种超级辅导模式适合：1. 已经安排好自己的生活、就业计划，希望不受法律职业资格问题困扰、一次就“搞定”的考生；2. 希望通过这种模式通过考试并兼顾“充电”的法本毕业生；3. 非法学专业的本科生；4. 在360分边缘徘徊多年的考生；5. 对自己信心不足的考生。

设计理念：

本班采取“点·面·练”三结合的辅导方式。所谓“面”，就是用较长时间的课堂讲授基础知识，强化学员的基本功帮助拿到“基本分”；所谓“点”就是在此基础上对考点中的重点、难点与疑点进行强化讲授，帮助学员攻克疑难试题拿到一些“关键分”。所谓“练”就是辅以提供大量的真题和模拟训练，帮助考生提高实战能力，把知识能力转化成应试能力。

三校名师简介

三校名师是中国唯一一家从律考到司考，专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2年的培训机构。自1992年成立以来，三校名师秉承“传统文化之浑然大气”，集合北大、人大、法大三校权威精华，22年励精图治，构建了全方位、深层次、高效率的司法考试教育培训体系，培训人数约36.5万左右，通过学员达21万人，遍布全国法律职业第一线，为中国法治事业培育一批又一批的法律专业人才，缔造了中国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的神话，堪称“中国司法考试头等舱”。

以成绩赢得学员认可，以实效获得社会信誉。三校名师培训实力一直稳居行业首位，以诚信专业的办学理念、稳定权威的名师队伍、科学成熟的教学模式、点石成金的图书资料、多年沉淀的试题题库、深入细致的命题研究、及时独家的科研信息渠道，成功保证60%以上稳定的年平均通过率，在赢得考生们赞誉和信赖的同时，验证了二十二年专注从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的专业品质和实力。

值得考生信赖的师资队伍是“三校名师”多年来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22年来，三校名师聚行业精英，采众家之长，打造了一支所向披靡的超强名师舰队。三校授课教师均为来自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全国著名院校的学科泰斗和青年才俊，多年丰富的教学经验及命题经验使得他们对司考命题方向把握极为准确，迅速引领学员步入司考捷径。在三校名师，实施名师学科全程责任制，名师们亲身授课，细心辅导，精心编写教材讲义、内部习题及模考试卷。资深、权威、负责，是三校名师教师的最大特点。三校名师教师，积土而为山，积水而为海。22年专业领域潜心钻研，领先于业界的司考命题研究、教学研究及多年来积淀的教学经验，形成封闭式学习与周末式学习相结合，长时段培训与分阶段培训相结合，基础理论、法条提高与模拟演练相结合，全程学习与短期冲刺相结合，基础、提高、强化、模拟、冲刺五阶段为主线，讲、练、评、串、模、评六位一体的全方位课程系列，开设面授、投影、网授、函授四位一体的立体化教学通道，打造出三校名师独一无二以教学科研为核心的高品质高效率教学模式。

22年潜心钻研，三校名师推出四大系列、十余种图书，构筑了一个完整的图书辅导体系。其中，《三校名师讲义》、《法律法规汇编》、《历年考题解读》、《三校AB卷》等图书历经多年考生检验，成为公认的司法考试备考必选宝典。

三校名师建立了完善的教学服务体系以保证学员实现最佳学习效果：学员拥有良好的上课、自习环境及舒适的休息环境；班主任及时与学员沟通，给予各种力所能及的帮助，适时组织学习交流、课外活动；聘请司考状元、法学硕士为学员进行个性化跟踪辅导，一对一的帮助学员攻克自己司考的症结，解答学员们的任何疑难问题，并提供司考复习中的心理咨询及应试心理辅导。

三校名师创建了全国唯一一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集合具有多年命题经验的专家教授、三校的授课教师、往届“状元一族”及法学硕士博士，对历年考题进行研究，把握司考脉络，综合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的最新考试信息，对当年的司考进行预测。严谨的态度，专业的视角，三校名师拥有数万精选试题的独家司考题库由此积淀、完善而成，以此打造出业界口碑极高的各种高质量的同步部门法测试资料、高含金量的各阶段模拟试题以及精准的考前信息预测资料，保证了三校学员复习的效率及应试能力的迅速提高。

品牌决定高度，专注决定深度。

22年的不懈探索，岁月铸就三校辉煌，三校名师始终引领中国司法考试培训模式的发展方向，中国法律人的一致赞誉是激励三校人不断前行的勋章。在对未来的征途上，三校名师将与每一个考生一起将光荣与梦想收进行囊，为中国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三校名师，中国法律人的摇篮，任重而道远。

2014 年哈尔滨三校司法考试培训计划

班次类型		上课时间	标准 学费	年前 价格	授课特点
周末 精品 系列	精品启航班	11.23—12.22 64 课时	580	380	司法考试，理论先行。应试理论转变，夯实理论基础，实现法学学习到司考学习，法学思维到司考思维两个转变。
	系统强化班	3.22—7.6 208 课时	2580	1980	打破单一性授课模式，突破学员固有的和法条顺序，重构法条联系，系统性+针对性+整合性+测试性，使考生提升三倍以上的学习效果。
	综合提高班	7.12—8.31 144 课时	1680	1380	法条串讲、应试提高。学员经过系统性的横向深入学习之后，通过法条的纵向串联，突破“看书就懂，做题就错”的瓶颈，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周末长训班	3.22—8.31 416 课时	2980	2580	三阶段连续学习，夯实基础，形成提高，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应试能力，最后完全转化为得分能力。
	模考冲刺班	9.3—9.10 80 课时	1680	1180	司考界最权威、最精准的终极王牌班级，集信息通报、预测押题、高分论述、全真模拟考场为一体，终极预言，例不虚发，考什么我们就讲什么。
	全程班	3.22—9.10 496 课时	3980	3180	周末系列所有课程+模考冲刺信息班课程。
全日 制系列	业余班	3.24—8.29 416 课时	2080	2580	周一到周五晚上上课，夯实基础，形成提高，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应试能力，最后完全转化为得分能力。
	暑期精讲班	7.8—9.10 144 课时	3180	2980	专门针对在校大学生设置的班次，通过对各部门法的精讲，快速掌握各科考试的精髓。
	封闭特训班	6.9—9.10 600 课时	4580	3980	本班次集理论引导、系统精讲、综合提高、真题精讲、模拟测试、信息预测为一体，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夯实基础知识，吃透重点考点、掌握疑点难点、把握命题角度，在打下坚实基础的前提下，提升应试能力，使学员能够有效得分，同时通过信息预测，减少冲刺负担，准确把握冲刺方向。
王牌 班次	大二预科班	3.22—8.31	3180	2980	本班包括本年度系统强化，综合提高及下一年度全部课程，报名需出示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
	高分卷四	9.1—9.2	800	500	精确预测命题考点，强化卷四答题技巧，解读卷四阅卷内幕规则，超越 100 分，势在必得
	信息通报班	考前一周某半天	1180	1180	直击高含金量命题考点，总结通报当年考试信息，为司法考试做最后冲刺。本班次不过全额退款。（2013 年卷四直接命中原题两道，三道相似原题，考点全部命中）
	励志保过班	3.22—9.10	8880	送封闭住宿	本班次授课内容包含 2014 年全部课程，未过关第二年免费学习（需交住宿及资料费）；更加贴心的服务，为学员创造最大的便利，以达到最好的学习目标。
	一对一 VIP	随到随学	15800	13800	教辅一对一辅导，不过关第二年免费重读，直到通过为止！（限十人）
状元班：2013 年司法考试成绩在 330 分以上的学员凭成绩单报名各班次均享受半价优惠！					

* 优惠政策 *

- * 团报优惠：两人团报，每人优惠 100 元，三人团报，每人优惠 150 元；四人以上团报，每人优惠 200 元。
- * 老学员优惠：为答谢多年来选择和信任三校品牌的老学员，老学员凭听课证或缴费凭证报名可享受“老学员价”，即八折优惠，报 2013 年全程班未过关的学员，只需交 2000 元即可学习 2014 年周末系列全程班。
- * 在校生优惠：在校生凭学生证报名可在优惠的基础上再减 500 元（不含大二预科班，信息通报班及励志保过班）

注：以上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报名地址 1：南岗区耀景街 20 号三栋三校名师办公室 电话：0451-58816868 51833322 13766859840

报名地址 2：黑大老图书馆 104 室 电话：18945012420 周老师

官方网址：www.gypx.net

注：最终解释权归润雨文化学校（三校名师哈尔滨分校）所有

全国分校

哈尔滨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上海 021-63178160	常州 15961160755 0519-68783115	青岛 15264263266
西安 029-85381219 18966757288	山东 13964237535	泰安 0538-8246368 13615488206	淄博 13963951458
阳泉 13753332699 15296633728	广州 020-83541001	宿迁 18951455072 0527-84205789	嘉兴 18367319171
昆明 0871-4113739 15912124649	安徽 13675608859	徐州 0516-82667942 13645212882	泰州 13852652648
石家庄 0311-89806828 13803212581	德州 13963951458	宜昌 13872593512 0717-6392078	扬州 13852652648
重庆 023-65005491 13290066318	烟台 13963951458	榆林 0912-3893051 18909120986	盐城 13852652648
牡丹江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济宁 13963951458	锦州 15941621079 0416-3125118	南通 13852652648
佳木斯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菏泽 13963951458	潍坊 0536-2981809 13805361181	临沂 0539-2031148
大庆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滨州 13963951458	晋中 13485320745	大同 13834450296
鸡西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东营 13963951458	运城 15135959696	太原 13623456731
双鸭山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威海 13963951458	临汾 15035748777	晋城 0356-2052151
伊春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大连 13304282128	吕梁 18935165818	朔州 13623456731
七台河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日照 13963951458	长治 13623456731	通辽 13904752054
鹤岗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莱芜 13963951458	宿州 13675608859	芜湖 13675608859
黑河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贵阳 13985141888	马鞍山 13675608859	安庆 13675608859
绥化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六盘水 13985141888	蚌埠 13675608859	铜陵 13675608859
忻州 0350-3164626 15343500558	安顺 13985141888	阜阳 13675608859	黄山 13675608859
苏州 0512-65165567 18962196267	襄阳 13808637769	淮北 13675608859	滁州 13675608859
长春 0431-81159786 13596108981	荆州 13808637769	巢湖 13675608859	六安 13675608859
唐山 13582958816 13290657767	包头 13847282816	池州 13675608859	宣城 13675608859
邯郸 13903303918 15102669989	盘锦 13942783339	亳州 13675608859	南京 025-86050787
葫芦岛 15242906805 0429-2180811	新乡 15893810986	保定 0312-8634889	周口 15838398058
南平 0599-8831948 18950601968	鞍山 13898078045	乌鲁木齐 0991-4532751	黄石 13808637769
南宁 0771-2042546 13737943511	海拉尔 18347099900	聊城 15069577999	黄冈 13808637769
兰州 15209600303 18919994546	惠州 13794517000	枣庄 13626323766	安阳 18637200518
厦门 0592-5161731 13328321796	凯里 15085685612	赣州 15297763297	吉安 15083936027
齐齐哈尔 13904520401 13945204321	开封 13673782198	银川 13995219521	遵义 13985141888
长沙 0731-82831000 13974985659	衡阳 13607341868	平顶山 15093851266	淮南 13505545648
吉林 13894710996 13596237191	沈阳 15840573959	郑州 15838398058	商丘 15838398058
无锡 0510-82819966 13961815777	杭州 0571-88162010	满洲里 13634700600	武汉 027-87103823
西宁 15297020079 18997217755	南昌 13970871868	邢台 13106507777	本溪 15641412175
呼和浩特 0471-3946568 18647975547	洛阳 13233955551	宣城 18098525267	

加入三校名师，共创司考伟业！

咨询电话：13910515675

优惠办法:

2014年北京总部面授、网授班次月份优惠总表

高端系列	班次	日期	天数	学费	2013.11.30 日前	2013.12.31 日前	2014.1.31 日前	2014.2.28 11日前	2014.3.31 日前	2014.4.30 11日前	2014.5.31 日前	2014.6.30 11日前	2014.7.31 日前	2014.8.31 11日前
VIP旗舰班	VIP旗舰班	3.10日至考试结束	194天	20万										
	VIP保过班	3.10-9.12日	187天	68550元										
	VIP精英班	3.10-9.12日	187天	34550元										
	VIP精英班	4.10-8.28日	141天	27800元										
	精英班	5.15-8.28日	106天	19200元										
旗舰系列	全国精品班	6.20-8.28日	70天	13800元										
	旗舰班	3.1-8.21日	464课时	9350元										
	周末全程班	3.1-9.12日	544课时	11650元										
	周末长训班	3.1-9.12日	544课时	11880元										
	周末保过班	7.5-9.12日	70天	15600元										
大学生系列	VIP精品班	7.5-9.12日	70天	13800元										
	大三保过班	7.5-9.12日	70天	9850元										
	大学生	7.5-8.28日	55天	1200元										
	暑期精品班	8.30-8.31日	2天	5280元										
	特训班	9.5-9.12日	8天	3980元										
网授系列	金牌VIP	2013.10-2014.9		6500元										
	银牌VIP	22013.10-2014.9		4580元										
	网授全程	2013.10-2014.9		7500元										
	网开一面													

在校大学生、老学员、330分以上，在月份优惠的基础上再享有500元的优惠，备注：以上月份优惠为实际优惠费用。

汇款方式:

对公账号:

户名: 北京三校名师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鼎民支行 1100 1079 6000 5301 6238

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桥西支行 0206 2135 1902 0022 317

支付宝账号 sanxiaobeijing@126.com

个人账号:

户名: 贺晓春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6212260260012317315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技馆支行 622700001320011868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27 号中扬大厦 2 层 205 室

电话: 100-882-2299 010-82098598/9 13366283986

2014 年三校名师国家司法考试北京总部面授班教学课程

	班次	日期	天数	学费	课程特色	配发图书
高端系列	VIP 脱月班	8月15日至 考试结束	194 天	20 万	订立协议，2014 年不过，承诺退费 20 万！	《三校名师讲义 法律法规汇编 历年考题解读》 《三校 AB 卷 内部资料》
	VIP 保过班	4月15日至9月12日	187 天	68560 元	可读三年，三年不过退还全额学费！	
	VIP 精英班	4月15日至9月12日	187 天	34660 元	命题专家点睛，家教式辅导！	
	精英班	4月15日至8月28日	141 天	25800 元	超长课时，精品课程，高通过率！	
旗舰系列	全国精品	5月15日至8月28日	106 天	19200 元	精品班次，高度集中 精典课程，封闭管理 高分通过！	《三校名师讲义 法律法规汇编》 《历年考题解读》 《内部资料》
	旗舰	6月25日至8月28日	70 天	13860 元		
周末系列	周末全程班	8月15日至8月23日	464 课时	9060 元	系统强化，案例法条，考题点睛	
	周末精英班	8月15日至9月12日	544 课时	17560 元	系统强化，案例法条，考题点睛，高分卷四，特训保障！	
	周末保过班	8月15日至9月12日	544 课时	14880 元	2014 年不过，第二年免费重读！	
大学生系列	大学生 VIP 精品班	7月3日至9月12日	70 天	15600 元	2014 年不过，退还学费 9000 元！	《三校名师讲义 法律法规汇编》 《历年考题解读》 《内部资料》
	大学生保过班	7月3日至9月12日	70 天	12800 元	2014 年不过，第二年免费重读！	
	大学生暑期精英班	7月3日至8月28日	55 天	9860 元	针对在校生特点，特别设计，高效速成！	
特训系列	高分卷四	8月30日至8月31日	2 天	1200 元	精确预测命题考点，强化卷四答题技巧，解读卷四阅卷内幕规则，超越 100 分，势在必得！	《特 A》 《特 B》 《特刊》
	特训班	9月2日至9月12日	8 天	3280 元	短时高效、迅速提分。直击考题、信息速递；业界传奇、无人能及、考前发放绝密助考信息！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 年)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 年)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 年)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 年)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27)
反分裂国家法	(138)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139)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5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	
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153)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155)
法官行为规范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	(172)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180)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83)
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试行)	(190)
律师制度和律师职业道德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199)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204)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10)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217)
法律援助条例	(219)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27)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232)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36)
公证程序规则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导 读

宪法乃一国法律之母,现代国家之基。其规定的都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是涉及面很广的具有很强政治性、政策性的根本法。

近代意义的宪法首先产生于英国、美国和法国等欧美先进国家。中国宪法的历史是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民反对外国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独立和反对清朝专制制度、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中揭开序幕的,是特定时代的产物。

在激烈的斗争中,出现了代表不同阶级和社会势力的三种类型的宪法,包括:(1)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宪法。即清末统治者、北洋军阀和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制定的宪法;(2)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宪法;(3)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宪法和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

就宪法类法律法规而言,我们主要应掌握现行宪法(“1982年宪法”)和四个“宪法修正案”的内容。这在各类考试中也都占据着重要分值。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

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1993)

第三条 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修正案(1999)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修正案(2004)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1993)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宪法修正案(2004)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

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考点归纳

◇要点精解

1. 宪法修正案(1993)、(1999)、(2004)对序言进行了多次修改,对这些修正案的内容请参见“宪法修正案”部分的“知识要点”。

2. 序言中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对此须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仅是宪法的根本法地位的一个方面。详言之,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具体地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①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②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③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由此可见,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仅是宪法的基本特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的表现之一,

其与另两个表现(即“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和“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是并列的。

(2)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又包括两方面含义:

①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对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②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对此,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考点归纳

◇基本概念

• 国体 •

国家性质,即国家阶级本质,又称“国体”,它集中反映了社会各阶级、阶层在社会中的不同地位。(参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05页。)

• 政体 •

政权组织形式,又称“政体”,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一定原则建立的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国家统治和管理职能的政权机关的组织与活动体制。

(参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14页。)

◇要点精解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成是:(1)民主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2)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全部国家机构;(3)统一协调全部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4)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政治原则,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2.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

3. 注意国体、政体、根本制度、组织原则内容的不同。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1999)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考点归纳

◇基本概念

·法治·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治国理政的价值、原则和方式。它以公平正义为价值取向,以民主政治为基础,以宪法至上为前提,以严格依法办事为核心,以确保权力正当运行为重点,以执法为民为本质要求,以服务大局为重要使命,是人类政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参见马克思

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02页。)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1999)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考点归纳

◇要点精解

1. 本条与本法第7、8、11条共同规定了我国基本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而且这四个条文都先后经过了宪法修正案的修正,故应予以注意。

2.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3. 我国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这里应注意作为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分配制度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分配制度的差异。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1993)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考点归纳

◇要点精解

1. 注意“国有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同义语。

2. 注意国家对国民经济的态度是“巩固、发展”;